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宋素美
電話：(02)77129033
Email：m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090065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通傳會函(附件一 A095N0000Q0000000_10900654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「無障礙空間服務網」自即日起變更網址，請機關自行變更已取得標章之專屬連結網址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5月4日通傳基礎決字第10963010330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(以下簡稱服務網)自即日起變更網址，由原網址www.handicap-free.nat.gov.tw，轉換新網址accessibility.ncc.gov.tw，新舊網址並行導引至新網址至同年5月30日止，轉換期後即以新網址為主，本轉換作業對服務網相關服務及功能皆不變。
- 三、因應服務網網址變更，請機關自行更新機關網站上已取得標章之專屬連結網址，俾利標章連結正確運作。更新方式說明請參閱服務網最新消息公告。
- 四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-2條規定，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所建置之網站，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，並取得認證標章。
- 五、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5月17日通傳綜規字第

10840011360號函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，各級政府機關與學校於建置之網站新設或改版時，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之「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.0版」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109/05/07
15:52:09

訂

線